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以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2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累计增持金额为 521.5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Jun Xu（徐俊）先生、胡维兵先生、刘峥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un Xu(徐俊)	800,200	0.012%
胡维兵	720,000	0.011%
刘峥	720,000	0.011%
沈积慧	648,000	0.010%
陆晖	500,000	0.008%
宋正敏	145,000	0.002%
陈乐奇	0	0.000%

注：Jun Xu（徐俊）先生、胡维兵先生、刘峥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上述人员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5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相关股份权益获得还需满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后方能实现。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已预披露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本次增持主体人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2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累计增持金额为 521.5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Jun Xu(徐俊)	800,200	0.012%	418,000	3,012,280	1,218,200	0.018%
胡维兵	720,000	0.011%	60,000	424,800	780,000	0.012%
刘峥	720,000	0.011%	46,600	330,394	766,600	0.012%
沈积慧	648,000	0.010%	30,000	217,800	678,000	0.010%
陆晖	500,000	0.008%	46,500	330,412.86	546,500	0.008%
宋正敏	145,000	0.002%	76,000	541,120	221,000	0.003%
陈乐奇	0	0.000%	50,000	358,340	50,000	0.001%
合计	3,533,200	0.053%	727,100	5,215,146.86	4,260,300	0.06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495,921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 6,635,984,837 股 *0.03 元/股=199,079,545.11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99,079,545.11 元÷6,645,480,758 股 *10=0.29957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 0.0299571 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571 元/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495,921 股后的 6,635,984,8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GRIFOLS,S.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495,921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 6,635,984,837 股 *0.03 元/股=199,079,545.11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99,079,545.11 元÷6,645,480,758 股 *10=0.29957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 0.0299571 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571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邱宏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5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2.1 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2.4 条之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22 日、24 日、27 日、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46、47、49、50 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余额约为 14,285.13 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 5,290.5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994.63 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5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 14,285.13 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 5,290.5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994.63 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2、因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其原股东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但其股份一直处于质押状态，致使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了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相应股票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已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8 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相关流程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天津百若克相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号）。

4、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6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45、46、47、49、50、52 号）。

5、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4-03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94%，增持金额人民币 15,023,552 元。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情况

（一）增持主体：A 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H 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385,986,710 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 3,214,570,932 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 171,415,778 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682,483,500 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068,470,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9%。

（三）山东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山东能源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67%，增持金额人民币 10,479,104 元。

2. 山东能源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27%，增持金额人民币 4,544,448 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94%，增持金额人民币 15,023,552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376,658,070 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 3,215,270,932 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 161,387,138 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682,483,500 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059,141,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东能源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除增持外其他股份变动说明：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山东能源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共换 A 股 10,028,640 股，导致山东能源持有公司 A 股数量减少 10,028,640 股。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1,18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1,401,180 股。

上述事项影响山东能源持有兖矿能源股份数量及占比发生变化。

（二）增持未过半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合计增持金额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主要受兖矿能源 2023 年年度业绩、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等的内幕信息敏感期限制，以及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证券编号：2024-03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总股本 132,075,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 13,207,563.60 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075,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

2、除权除息日：2024 年 6 月 6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76	赵玉昆
2	00*****235	陈博
3	02*****905	邓杰和
4	02*****641	王成军
5	02*****733	程铁生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

3、咨询电话：0760–23320821

4、传真：0760–88266385

5、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2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40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58,266.7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派发，派发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机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

2. 自行发放对象

方庆照、陈桂华、方凯、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6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915802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